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2”条规定，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告》（公告编号：2016-043），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9000万元，且201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告》（公告编号：2016-017）。

公司2015年度业绩以公司即将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